

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結合專業課程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並養成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，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累積職場經驗以促進就業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，設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、學生實習單位媒合、實習安全維護、實習輔導與訪視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六名，系主任及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二名，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；學生代表一名，由系學會會長擔任；校外委員一名，由系務會議推選，系主任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當然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- 六、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